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4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愛 114 偵緝 5297 字第

157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5297 號起訴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5297 號被告張原嘉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張原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愛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洪湘媛 決行